

股票代號：4119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CI PHARMTECH, INC.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7
四、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18
五、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七、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		33
二、公司章程		38
三、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2
四、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5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5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6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61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長榮路55號(富立登國際大飯店)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1)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2)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3)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4) 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 (5)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五、承認事項

-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2) 修訂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4.0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辦理。

(二)提列 105 年獲利狀況之 8.8% 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9,159,034 元及 1.2% 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6,959,82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查核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17 頁附件 2 及附件 3。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對關係人捐贈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提倡國內運動風氣，贊助「財團法人台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整。

(二)本公司為提昇刑警學術研究，贊助「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第五案

案由：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增加金額額度以明確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6 頁附件 5。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克宜、許坤錫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決議同意，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 1，決算表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8 頁至第 25 頁附件 4。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5,839,021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163,998)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4,675,023	
加：本期淨利	416,955,24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695,525)		
		375,259,7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59,934,746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利—現金	(333,451,902)		(每股配發 4.2 元)
		(333,451,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6,482,844	

董事長：翁維駿

總經理：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註：

註 1：股利之分配，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註 2：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註 3：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

註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請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主管機關新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6。

請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母公司修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
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7。

請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

今年9月，旭富即將邁入創立以來第30個年頭，雖與百年企業不可同日而語，但仍是營運史上一個重要里程碑，在此期間，旭富從以中間體為主要業務，至今已轉為專業原料藥廠，原料藥高強度法規規範讓旭富競爭力逐年蛻變，已多次通過美國FDA、歐洲EDQM等衛生主管機關查廠，產品銷售世界各國100多個藥廠，業績每年穩健成長，105年營收及獲利也不負所託再創新高，經營成果可圈可點；昂首闊步，不免逆風，今年營運表現，或許不像往年亮眼，然旭富根深基實，縱然蟄伏，必將再起。

茲就旭富105年度營業狀況及106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05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5年度之營業收入為1,903,100仟元，毛利率41.5%，營業利益516,457仟元，本期淨利416,955仟元，基本每股盈餘為5.34元，營收及獲利均達到成立以來最高水準。

(二)預算執行情形

旭富105年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至於管理階層提出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預算，整體而言均已依預算確實執行及達成，並於105年底之董事會進行檢討。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105年度收支概況進行比較及說明如下：

收入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營 業 收 入	1,903,100	1,810,501	5.1%
其 他 收 入	3,681	5,678	-35.2%
其 他 利 益	0	15,581	-100%

說明：

- 105年主要成長動能來自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因印度競爭者於103年未能通過美國FDA查廠，製劑市場重新洗牌後，旭富客戶訂單連續兩年超出公司預期，推估客戶為搶奪市佔率，需準備較多庫存以備不時之需；衰退品項為臨床藥物、癲癇藥物、帕金森氏症藥物及抗發炎藥物，衰退原因主要是客戶內部開發或調整等因素所致。
- 104年其他利益主要為匯兌收益，105年則因美元貶值，產生匯兌損失。

支出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年	104年	成長率
營 業 成 本	1,112,574	1,155,449	-3.7%
營 業 費 用	274,069	215,365	27.3%
財 務 成 本	2,016	9,456	-78.7%
其 他 損 失	12,422	0	N/A

說明：

1. 105 年因產品組合優化，雖營業收入成長約 5%，但營業成本反向減少近 4%，推升毛利率至 41.5%之歷史高點。
2. 105 年整體營業費用較上一年度增加，主要因風濕性關節炎原料藥需支付權利金及銷貨佣金，顯著地提高推銷費用，另一因素為某客戶因財務困難，超過一年無法支付貨款，公司因此於 105 年將此應收帳款提列十足備抵呆帳損失，其金額約 1,560 萬，帳列推銷費用。
3. 105 年財務成本減少係因可轉換公司債到期並且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認列之利息費用因而減少。
4. 其他損失主要為前述之匯兌損失。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	104 年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2.0	11.4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4.3	15.0
	估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業利益	57.7
		稅 前 純 益	59.2
	純 益 率 (%)	21.9	20.7
	每 股 盈 餘 (元)	5.34	5.17

說明：除因可轉債轉換，增加股東權益，稀釋股東權益報酬率外，整體而言，105 年獲利能力指標均較前一年度呈現較優異之表現。

(四)研究發展狀況

旭富研發部門主要工作是新產品開發及既有產品製程改進，每年均持續擴充研發人力，以增加研發能量及加快開發速度，符合客戶需求及配合業務開發；105 年研發費用與前一年度相當，106 年預計興建新研發大樓，以容納更多人力及設備；旭富有優異之國際客戶關係，研發計畫源源不絕，並有相當高之成功機率將其商業化。近年公司配置較多研發人力於新藥類產品開發，此類產品之成功完全依賴客戶是否能取得新藥許可並成功開發市場，短期內難以見到顯著效益，但因一般原料藥於中國及印度廠商低價競爭下已成紅海，此發展方向為時勢所趨；另也希望在更多研發資源投入下，旭富可以更積極主動在新產品研發，取得市場先機。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為長期策略，基本上不會有太大變化，但會因應市場狀況予以微調，其為：

1. 開發並確保新產品之業務，尤其是特殊原料藥及新藥之開拓。
2. 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全球排名前 20 大之醫藥大廠及具潛力之新藥開發公司。
3. 持續改良產品製程，申請利基專利，提升生產效率。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預期銷售數量

項目	銷量（噸）
原料藥	310
中間體	239
其他	859
合計	1,408

2. 銷售依據

上表預期銷售數量係依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之 106 年度預算彙總，其預估基礎為本公司對客戶需求之預測、本公司之產能狀況、新產品開發能量及新產品導入之預測等四方面所訂定。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旭富主要以產品特性及客戶類別來作產銷政策：

1. 原料藥：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首選，避開熱門產品，選擇藥品安全性高，市場銷售穩定，有新用途、新劑型或進一步研發新藥，或可作為新藥起始原料之現有原料藥。
2. 中間體：以供應藥品原發明人為目標，次為進入障礙高之管制藥中間體，法規及品質管理系統嚴格之關鍵中間體，與本公司核心技術相關連之中間體，有策略合作對象之中間體，在新藥研發階段即參與之中間體；具備以上特性之中間體可與競爭者作有效之市場區隔，避免降價競爭。
3. 特用化學品：旭富以製藥產業之高標準產銷電子特化品，因應客戶需求，為其開發製程、客製化產品及予以量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新政府上台，擇定「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及「國防」五大創新產業，驅動台灣經濟成長及產業轉型，生技製藥產業未來在台灣蓬勃發展應是可期，甚至可於世界舞台發光發熱。2016 年美國 NBI 生技指數上沖下洗，除產業基本面變化外，也深受政治因素影響，承續 2015 年，合縱連橫仍是世界藥廠主要成長策略，其中引人注目事件為美國輝瑞藥廠以 140 億美元購併 Medivation，另外新藥開發成功與否除顯著地影響個別公司發展外，甚至牽動競爭對手市值消長，台灣企業也未能置身事外，新藥解盲因而成為 2016

年投資人琅琅上口用語；新藥開發成功率低，即使進入臨床三期也僅約 60%成功機率，旭富雖非屬新藥開發公司，但約 10 年前也開始協助客戶開發新藥，提供臨床試驗階段所需原料藥及相關技術服務，將此業務訂為重點發展項目，投入可觀資源，此一業務於過去數年佔旭富一定比例營收及創造不錯獲利，可惜至目前為止，僅一客戶成功開發新藥取得藥證，且因該客戶未能順利開拓市場，故新藥產品尚無法持續對旭富產生貢獻，目前業務絕大部分仍屬學名藥，未來旭富仍將持續布局新藥相關領域，希望專利藥廠有朝一日是重要營收來源。

在法規面，台灣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持續推動原料藥管理相關政策，以確保原料藥製造品質，除於 2013 年 5 月依 PIC/S 組織公布之 GMP 指引，更新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二部：原料藥），規範國內原料藥廠須全面符合 PIC/S GMP 標準，並於 2016 年 10 月增修原料藥之品質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強化藥品管理及降低藥品品質風險，旭富於 2016 年新增品項均依相關法規獲得食藥署 GMP 核准。國際法規方面，歐盟、美國及日本近年均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及安全，其中重點即為數據完整性 (data integrity)，數據完整性現為官方及客戶查廠關注重點，許多印度及中國藥廠即因此因素遭受美國 FDA 發出警告信，美國 FDA 於 2016 年 4 月公布數據完整性法規草案以為遵循，為因應此議題，旭富除加強人員教育訓練外，品管實驗室更將儀器單機電腦作業升級為網路連線操作，品保也建置電腦化品質管理系統，以符合此一國際法規趨勢。另外，金屬元素雜質於藥品之含量規範也是目前受矚目議題，2014 年 12 月國際法規協和會(ICH)公布相關法規 Q3D，2016 年 7 月歐洲醫藥署(EMA)採用 ICH Q3D 法規標準，2017 年歐洲藥典(EP)也納入此規範，2018 年起美國藥典(USP)將強制要求分析藥品金屬元素雜質；為符合此國際規範，旭富添購感應耦合電漿光譜儀(ICP-OES)及質譜儀(ICP-MS)進行檢測。總之，旭富對於藥品品質要求是絕對遵守國內外法規，並持續自我提升，精益求精，相信這些措施會成為公司競爭利基。

原料藥為具藥理作用之活性化學成分，化學結構須符合藥典規範，旭富產品均是採有機化學合成，目前有機化學合成之原料藥品項及銷售值均為市場大宗，過去之複合平均成長率與終端藥品市場約當，2015 年全球銷售額約 1,500 億美金，平均複合年成長率約 6.5%，預估至 2020 年會超過 2,000 億美金之水準；北美是全球原料藥主要市場，占比約 40%，美國為全球最大市場，近年來美國透過嚴格查廠及審查控制原料藥品質；亞洲為原料藥發展快速地區，目前占比約 30%，主要生產國為中國及印度，中國因環保法規趨嚴及人工等製造成本增加，導致原料藥出口成長減緩，印度醫藥市場很早即進行國際化策略，但近年許多廠商卻在美國 FDA 查廠發現不符合 GMP 規範；西歐市場約占全球原料藥市場之 20%，近些年來，因環保議題及價格因素，逐漸向中國大陸及印度廠商採購，導致原料藥廠商家數逐漸減少。

多年耕耘，目前全球前 10 大學名藥廠已有多家為旭富客戶，然於專利藥廠方面，數量偏少，此對應前述公司目前業務以學名藥為主之結構，公司營運管理向來希望分散客戶及產品，以減少營運波動，然有時事與願違，因緣際會下，近

年最暢銷之類風溼關節炎藥物占營收三分之一強，2017 年業績於此產品營收已達高峰且可能下行之情況下，營運相對艱辛，但相信全體同仁會胼手胝足，繼續將旭富推向另一高峰，在此懇請股東繼續予以支持及鼓勵。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附件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與折價之合理性。
2. 訪談管理階層以取得產品市場之可能變化，並注意對產品庫存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因素
3. 抽查核對存貨庫齡系統資料、存貨銷售價格及期後訂單狀況。

4.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包括對陳舊過時庫存之管理。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附註五(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查檢視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控制程序及執行情形。
2. 分析本年度銷貨收入與前期銷貨收入差異之合理性。
3. 抽查客戶合約並分析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4. 執行截止日查核，並判斷是否有應估計之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製藥產業特性，產品係為特定客戶製造，並依客戶需求提供各批次規格差異化服務，因此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時，若無客觀之近期銷售價格資訊可供參考時，須個別評估該品項市場需求變化等諸多不同因素後，判斷該批產品淨變現價值。因其估計之允當合理有可能影響存貨之評價，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之提列政策及程序，包括判斷過時陳舊項目，評估存貨去化狀況與折價之合理性。
6. 訪談管理階層以取得產品市場之可能變化，並注意對產品庫存有潛在重大不利影響之因素。
7. 抽查核對存貨庫齡系統資料、存貨銷售價格及期後訂單狀況。
8. 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包括對陳舊過時庫存之管理。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收入認列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請詳附註五(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產品為原料藥及中間體等，惟主要交易對象多為國外藥廠，由於交易條件不盡然相同，可能會有收入認列時間點不正確之風險，故本會計師認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5. 瞭解相關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流程，並抽查檢視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控制程序及執行情形。
6. 分析本年度銷貨收入與前期銷貨收入差異之合理性。
7. 抽查客戶合約並分析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8. 執行截止日查核，並判斷是否有應估計之重大銷貨退回或折讓。

其他事項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之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

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克宜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六)第 02925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附件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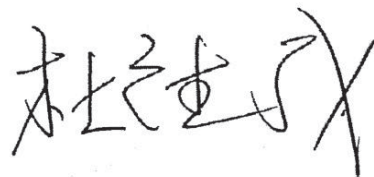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杜 德 成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附件四)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	104年12月31日	%
1X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291,076	8.20	\$333,582			\$1,058	0.03	\$2,142	0.0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7,786	15.15	431,661						
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3,836	0.11	125			56,987	1.61	65,275	1.8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8,760	7.01	167,913			268,906	7.57	230,135	6.6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2,139	0.06	2,960			44,266	1.25	73,284	2.12
130X	存貨		498,357	14.04	553,998			6,247	0.18	5,298	0.15
1410	預付款項		4,627	0.13	9,015			77,833	2.18	296,673	8.58
								455,297	12.82	672,807	19.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0.01	233						
11XX	小計		1,587,146	44.71	1,499,487		六(九)	1,407	0.04	453	0.01
								22,621	0.64	21,656	0.62
								24,028	0.68	22,109	0.63
								479,325	13.50	694,916	20.09
15XX	非流動資產						六(十)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2,366	1.19	42,366		三)	794,853	22.39	762,177	22.0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57,158	10.06	358,338		六(四)	1,348,339	37.98	1,186,316	34.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440,597	40.58	1,463,746		六(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六(二)	41,626	1.17	37,075			227,455	6.41	190,064	5.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3	2.29	55,973			7,727	0.22	-	-
15XX	小計		1,963,100	55.29	1,957,498			701,630	19.76	635,378	18.38
							六(十)				
							六(六)	(9,083)	(0.26)	(11,866)	(0.34)
								3,070,921	86.50	2,762,069	79.91
1XXX	資產總計		\$3,550,246	100.00	\$3,456,985			\$3,550,246	100.00	\$3,456,985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美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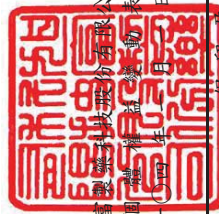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1,903,100	100.00	\$1,810,5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12,574)	(58.46)	(1,155,449)	(63.82)
5900	營業毛利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580)	(8.75)	(115,792)	(6.40)
6200	管理費用		(70,713)	(3.72)	(63,127)	(3.4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44)	(1.87)	(35,391)	(1.95)
6000	小 計		(272,937)	(14.34)	(214,310)	(11.84)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7,589	27.20	440,742	24.3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3,665	0.19	5,622	0.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2,359)	(0.65)	15,466	0.8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16)	(0.11)	(9,456)	(0.5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180)	(0.06)	(884)	(0.0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890)	(0.63)	10,748	0.6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26.57	451,490	24.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二)	(88,744)	(4.66)	(77,588)	(4.2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	(0.07)	(1,444)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0.01	24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727)	(0.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4)	(0.06)	(8,926)	(0.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每股盈餘(元):	六(廿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34		\$5.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4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2		\$4.7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穎



信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0	\$(10,277)	\$2,226,24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4	-	(26,48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883)	-	-	-	(228,883)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73,902	-	-	-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7,727)	-	-	(8,92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832	328,659	-	-	-	-	-	-	394,49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5,247	5,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0)	(711)	-	-	-	-	-	891	-		
千元尾差	-	(1)	(1)	-	-	-	-	-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2,177	\$1,186,316	\$190,064	\$0	\$635,378	\$(7,727)	\$(4,139)	\$2,762,06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90	-	(37,3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7	(7,7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422)	-	-	-	(304,422)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16,955	-	-	-	41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	-	-	(1,16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676	162,023	-	-	-	-	-	-	194,699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	2,783	2,783		
千元尾差	-	-	1	-	-	-	-	-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56)	\$3,070,921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旭富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05,699	\$451,49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45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978	129,797
攤銷費用	96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452)	(1,888)
利息費用	2,016	9,456
利息收入	(909)	(1,07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3	5,2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180	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1)	4,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847)	6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21	1,076
存貨(增加)減少	55,641	(43,97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0	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8	(4,1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1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3)	(5,9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88)	(6,2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71	49,20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9	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07)	50,2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73)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8)	(75)
收取之利息	909	1,079
支付利息	(1)	(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358)	(44,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3,031	666,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73)	(26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88)	(139,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76)	(4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14)	(78,038)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807	65,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14)	(413,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423)	(228,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423)	(278,8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2,506)	(25,7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582	359,2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76	\$333,58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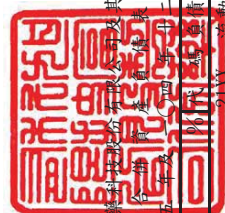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一五年及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XXX	流動資產												
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326,777	9.20	\$370,208	10.71	2150	應付票據	\$1,058	\$2,142	0.06		
1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37,786	15.15	431,661	12.49	2170	應付帳款	56,987	65,275	1.89		
11150	應收票據	六(三)	3,836	0.11	125	-	2200	其他應付款	269,006	230,235	6.66		
1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8,760	7.01	167,913	4.86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266	73,284	2.12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4	0.06	2,970	0.09	2300	負債準備-流動	6,247	5,298	0.15		
130X	存貨	六(五)	498,357	14.04	553,998	16.0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77,834	296,673	8.58		
1410	預付款項		4,738	0.13	9,125	0.26	25XX	小 計	455,398	672,907	19.4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65	0.01	234	0.01	2570	非流動負債	1,407	453	0.01		
111XX	小 計		1,622,963	45.71	1,536,234	44.44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2,621	21,656	0.62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24,028	22,109	0.63		
							2XXX	計	479,426	695,016	20.09		
							31XX	負債合計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42,366	1.19	42,366	1.23	3200	普通股股本	794,853	762,177	22.0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762,038	49.63	1,785,437	51.65	3300	資本公積	1,348,339	1,186,316	34.3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1,626	1.17	37,075	1.07	3310	保留盈餘	227,455	190,064	5.5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54	2.30	55,973	1.6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7,727	-	-		
15XX	小 計		1,927,384	54.29	1,920,851	55.5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701,630	635,378	18.38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3400	其他權益	(9,083)	(11,866)	(0.3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70,921	2,762,069	79.91		
								合計					
							3XXX	權益總計	3,070,921	2,762,069	79.91		
1XXX	資產總計		\$3,550,347	100.00	\$3,457,08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550,347	\$3,457,08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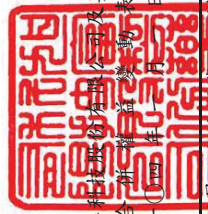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1,903,100	100.00	\$1,810,50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112,574)	(58.46)	(1,155,449)	(63.82)
5900	營業毛利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90,526	41.54	655,052	36.1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6,580)	(8.75)	(115,792)	(6.40)
6200	管理費用		(71,845)	(3.78)	(64,182)	(3.5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44)	(1.87)	(35,391)	(1.95)
6000	小 計		(274,069)	(14.40)	(215,365)	(11.8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16,457	27.14	439,687	24.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3,680	0.19	5,678	0.3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422)	(0.65)	15,581	0.8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2,016)	(0.11)	(9,456)	(0.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58)	(0.57)	11,803	0.6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505,699	26.57	451,490	24.9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廿一)	(88,744)	(4.66)	(77,588)	(4.2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02)	(0.07)	(1,444)	(0.08)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	0.01	245	0.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727)	(0.4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164)	(0.06)	(8,926)	(0.4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合 計		416,955	21.91	373,902	20.6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合 計		\$415,791	21.85	\$364,976	20.16
	每股盈餘(元)：	六(廿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5.34		\$5.1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5.34		\$5.1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5.22		\$4.7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翁維駿

經 理 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696,525	\$858,369	\$163,581	\$0	\$518,042	\$0	\$(10,277)	\$2,226,240	\$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484	-	(26,48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28,883)	-	-	(228,883)	(228,883)
10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373,902	-	-	373,902	373,9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9)	(7,727)	-	(8,926)	(8,926)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5,832	328,659	-	-	-	-	-	394,491	394,491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5,247	5,247	5,247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180)	(711)	-	-	-	-	891	-	-
千元尾差	-	(1)	(1)	-	-	-	-	(2)	(2)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762,177	\$1,186,316	\$190,064	\$0	\$635,378	\$(7,727)	\$(4,139)	\$2,762,069	\$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90	-	(37,390)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727	(7,72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04,422)	-	-	(304,422)	(304,422)
105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	-	-	-	-	416,955	-	-	416,955	416,9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64)	-	-	(1,164)	(1,164)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676	162,023	-	-	-	-	-	194,699	194,699
員工限制型股票酬勞成本攤銷數	-	-	-	-	-	-	2,783	2,783	2,783
千元尾差	-	-	1	-	-	-	-	1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794,853	\$1,348,339	\$227,455	\$7,727	\$701,630	\$(7,727)	\$(1,356)	\$3,070,921	\$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翁維駿



經理人：翁維駿



會計主管：楊文楨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505,699	\$451,490
合併總損益	505,699	451,4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2,228	130,047
攤銷費用	96	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1,452)	(1,888)
利息費用	2,016	9,456
利息收入	(924)	(1,13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783	5,24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07	63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529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1)	4,87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0,847)	68,80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32	1,112
存貨(增加)減少	55,641	(43,97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40	88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47	(4,25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32)	10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83)	(5,9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88)	(6,229)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8,772	46,77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49	36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6,307)	50,24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0	(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98)	(75)
收取之利息	924	1,135
支付利息	(1)	(1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21,364)	(44,4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02,106	663,2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673)	(261,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088)	(139,4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876)	(4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5,114)	(78,038)
預付設備款減少	53,807	65,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1,114)	(413,1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8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04,423)	(228,8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04,423)	(278,8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3,431)	(28,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0,208	399,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6,777	\$370,2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 翁維駿



經 理 人 : 翁維駿



會 計 主 管 : 楊文禎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u>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人</u>。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u>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五千元/人</u>。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u>並經總經理事前核准</u>。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u>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千元</u>。 7.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u>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千元</u>。 8.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u>原則上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六千元</u>。 9.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增加金額額度以規範之。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增加修訂日期。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標題與法令一致
第一條：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一條：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修正標題與法令一致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得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件七)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新高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名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標題與法令一致
第一條：依據 依母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第一條：依據 依母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修正標題與法令一致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配合法令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u>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得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法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特訂定本守則，並適用於子公司。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要點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括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應符合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括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及其他)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客戶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六條 組織及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總經理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七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要點。

第十八條 利益迴避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迴避，應遵循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行為指南及作業程序

一、一般常態認可標準：

1. 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2. 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3. 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4. 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5. 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6. 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7. 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市場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8.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應依實際發生緣由或一般風俗行情作為金額之判斷。
9. 其他合情、合理、合法者。

二、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若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並知會財行部。
2. 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財行部；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財行部處理。財行部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2.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3. 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三、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其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3. 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4. 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四、正當公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1.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呈執行長核准，惟金額達新臺幣 1,000,000 元以上

者，應提報書面資料送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3. 公益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公益慈善教育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4.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1.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所訂之勞動契約書、工作規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
2.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讓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3. 本公司處理商業機密之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負責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

六、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2.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及財行部，並由財行部立即通報警政及司法單位。

七、與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1.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瞭解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3.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份：

1.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3.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及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員工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要點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並據以獎懲。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確實執行下列檢舉制度事項：

- 一、於員工餐廳建立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並於網站提供申訴管道(e-mail 信箱及電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為財行部主管及稽核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會議決定處理，並給予違反者提出申訴答辯機會。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4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二)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文名稱為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SCI Pharmtech,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原料藥、原料藥中間體、特殊及精密化學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以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
- 二、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 三、代理前各項有關產品之研究發展業務。
- 四、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為之。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之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比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在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其委託之代表出席，即足法定人數，但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股東會之決議，應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之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均由董事互選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為保障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核定重要章程細則；

二、造具營業計劃書；

三、審核預算及決算；

四、委任及解任公司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五、提出分派盈餘或彌補虧損之議案；

六、提出增資或減資之議案；

七、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之情形；

八、行使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之職權。

第十八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置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三條之一：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所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盈餘之分派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紅利之分派，在無特殊情形考量下，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 50% 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將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四

日訂立。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九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計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五、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

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四、授權層級：

項 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無限金額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 動 產	無限金額	決	審	
設 備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無限金額	決	審	
衍生性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選擇權	3,000 萬以下（不含）		決
		3,000 萬～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衍生性商品 交易	無限金額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無限金額	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行政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依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 (二)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當契約損失達到上限時，總經理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第十六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之召開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申報及資料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得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之討論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第一項董事會之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處理程序、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公司各項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旭利安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依母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訂定。

第二條：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二、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計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五、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五條：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海內外基金。
-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定原因以限定價格、特殊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筆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洽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四、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各款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不得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授權層級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二、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四、授權層級：

項 目	金額/次	權責單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無限金額	決	審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 動 產	無限金額	決	審	
設 備	3,000 萬(不含)以下			決
	3,000-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無限金額	決	審	
衍生性商品交易	遠期外匯 選擇權	3,000 萬以下（不含）		決
		3,000 萬～5,000 萬（不含）	決	審
		5,000 萬以上	決	審
	其他衍生性商品 交易	無限金額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無限金額	決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行政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監察人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本公司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各項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依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之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經按本處理程序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監察人應依規定，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該特別盈餘公積之動用，需於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 三、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 (二) 會計部門：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公認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三) 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四、績效評估要領：避險性交易應每二週定期評估一次，金融性交易應每週定期評估一次，評估報告應呈董事長核示。績效之評估應於評估日與預先設定之評估基準比較，以作為未來決策之參考。
- 五、交易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匯部位為限。
- 六、損失上限：外匯操作以避險為目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當契約損失達到上限時，總經理應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第十四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 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1. 執行交易：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前項授權金額時，需依據上述條款事先取得書面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部門。
 2.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之會計部門應根據交易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部門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五)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十五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惟本公司在未達營運規模成立稽核單位前，若有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交易後三日內將相關核准及交易表單傳真母公司稽核室備查。

第十六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總經理應指定財務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且董事會之召開應有監察人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係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交母公司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公告申報及資料保存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通知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得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三)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通知母公司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由母公司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由母公司公告申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通知母公司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其他內部管理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二條：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經母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母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董事會之討論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獨立董事。

第一項董事會之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第三十三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

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一、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二、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

三、本規則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日。

(附錄六)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9,485,310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6,358,824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代 表 人	備 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25,236,132	翁 維 駿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翔 立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陳 彥 如	
董 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周 文 智	
董 事	杜德成	0		獨立董事
董 事	吳弘志	0		獨立董事
董 事	陳家俊	0		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5,236,132		
占發行股份總額(%)		31.75%		

附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持股合計數皆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所頒佈之「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無須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公開民國一〇五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